**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（MAP）**

**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**（2021年11月）**

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的学业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充分调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积极性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立方案》（师校发[2014]31号），北京师范大学2021年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等文件精神，结合MAP项目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参评对象**

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（MAP）二年级在读研究生。定向生、非定向生均可参评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：

1.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；
2.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；
3. 学位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(含专业必修和公共必修)；
4. 在科研工作、实验、教学辅助工作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；
5. 其他有损学校、心理学部、MAP中心荣誉、声誉等行为者；
6. 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复学同学参照各所在方向学分最低标准要求。

**二、奖项设置及金额**

应用心理专业硕士（MAP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设立四等（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），各方向分开评选。其中一等按总人数的40%评定，奖金额为6000元/人，二等按45%评定，奖金额为3000元/人，三等按13%评定，奖金额为1500元/人。特等奖学金每个方向1个名额，奖金额为10000元/人；每个方向加权平均成绩前三名可自荐申请特等学业奖学金，评选方式视材料情况而定。

**三、评选依据**

学业奖学金采取学年度考评制，考察期限原则上为第一学年9月1日至第二学年12月中旬。评选依据为学生学业成绩（加权平均成绩）在本专业方向内的排名。每个学生至少提供28学分以上（≥28学分）的加权参评成绩，总学分数未能达到28学分的同学不参加评选。

$加权平均分=\frac{\sum\_{}^{}成绩\*学分}{总学分}$，保留两位小数

计入学业奖学金的课程为MAP中心开设的本方向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必修课（必选）、专业必修课（必选），及本方向培养方案中的专业选修课（参评学生可选择成绩较高的科目参评）。具体课程详见附件。非MAP中心开设的本方向培养方向之外的课程，如修读的学硕及其他院系、学校开设的选修课不计入加权平均分。

有以下情况对于本年度评优等级进行**降级评选**：选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(含MAP中心开设的专业选修课以及学生选修的非MAP中心开设的学硕以及其他院系、校选修课)

**注：因不可抗力（如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）等因素导致的不影响评奖等级，需提交证明材料。**

**四、评选要求**

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整、规范、严谨地提交参评所需材料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参评学业奖学金资格，不予补评。若出现伪造证明材料、伪造导师或责任人签名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取消参评资格，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应要求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五、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心理学部MAP教育中心。**

**附件：**







